

## 侵占公有財物罪案例

小張係某區公所里幹事，負責發放區公所基層義務幹部交通補助費及代理民眾申請急難救助金之職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連續於八個月期間將其所領取而持有應發放予部分鄰長交通費、報費等公有財物均未發放占為己用，先後共計三萬六千餘元。

另在八十三年間，以該里長名義向社會局申請低收入小林亡故急難救助金一萬元，在領取後，基於侵占犯意，未將上述救助金交予小林家屬收受，卻逕予侵占挪用。

案發後小張經地方法院以連續侵占公有財物罪，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遞奪公權二年。

俗語：「盜亦有道」，小張身為里幹事與民眾接觸頻繁且深入，理應探求民隱、民瘼，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熱心服務，善盡職責，對於應發放公款款項，應及時發放予當事人，然在領得該款後，未及時發予當事人，致損害當事人權益，嚴重影響機關之形象。小張所為難逃法網制裁，罪有應得，殊為可歎，值得承辦類似該項業務者，引以為戒。